具結書

具結人　　原領貴局核發之

□開業執照(　　字第　　號)

□執業執照(　　執字第　　號)

因遺失茲向貴局申請報失，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開業執照/執業執照，立即送局註銷，絕不重複使用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具結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